

考試院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0 日
 考臺考一字第11206001071號

修正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」第二條。

 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」
 第七條。

附修正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」第二條

 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
 則」第七條

院 長 黃榮村

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第二條 修正條文

第二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(以下簡稱本考試),分

下列各類科:

- 一、土木工程技師。
- 二、水利工程技師。
- 三、結構工程技師。
- 四、大地工程技師。
- 五、測量技師。
- 六、環境工程技師。
- 七、都市計畫技師。
- 八、機械工程技師。
- 九、冷凍空調工程技師。
- 十、造船工程技師。
- 十一、電機工程技師。
- 十二、電子工程技師。
- 十三、資訊技師。
- 十四、航空工程技師。
- 十五、化學工程技師。
- 十六、工業工程技師。
- 十七、工業安全技師。
- 十八、職業衛生技師。
- 十九、紡織工程技師。
- 二十、食品技師。
- 二十一、冶金工程技師。
- 二十二、農藝技師。
- 二十三、園藝技師。
- 二十四、林業技師。

- 二十五、畜牧技師。
- 二十六、漁撈技師。
- 二十七、水產養殖技師。
- 二十八、水土保持技師。
- 二十九、採礦工程技師。
- 三十、應用地質技師。
- 三十一、礦業安全技師。
- 三十二、交通工程技師。

前項大地工程技師考試，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恢復辦理至一百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。

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 階段考試規則第七條修正條文

第七條 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得應本考試第二階段考試：

- 一、經第一階段考試及格或取得第一階段考試免試資格。
- 二、於附表三所列事業體專任大地工程相關實務歷練二年以
上，且其經歷符合附表四所列實務經歷類別，有證明文件。

前項第二款所定實務歷練年資，自應考人具備第一階段考試應
考資格時採計。